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 2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类型：会计师事务所

原中介机构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下发通知，已通过公开招标选聘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经自治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北港集团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

根据北港集团公司章程，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北港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依法行使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因此，本次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北港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311】），且签字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本次审计的执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审计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执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 2021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2020 年-2022 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A3 分标》（合同编号：GXZC2020-G3-004353-JGJD-A3）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执行协议的条款，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六) 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事务的变更涉及审计团队的变更，北港集团已协调工作移交办理的事宜。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该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将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将持续关注北港集团后续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万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汪毅之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第二期）》的签字盖章页）



2021 年 2 月 10 日